

沈阳大学 2024 年文法学院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沈阳大学 2024 年文法学院研究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分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具体分工如下：

(1) 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人员遴选、培训；负责对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2) 协助组长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3)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复试的相关任务。

(4) 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5)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1) 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并开展对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使专业复试小组成员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公平公正地考核考生并给出评分；

(2) 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 专业型学位硕士（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045300）：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复试考试说明

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口试测试。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

专业测试科目《专业技能及教师素质》：题型为简答题、分析题、论述题等，共 3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同等学力加试

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同时需要参加专业加试。

加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加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加试科目：

汉语综合：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题、分析题、论述题等，共 5 道。

基础写作：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应用文和材料分析，共 2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4. 面试要求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规定，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遵守考试纪律，保障面试顺利完成。

(二) 专业型学位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045103）:

1. 复试说明

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口试测试。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

专业测试科目《汉语言文学基础》：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共 3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2) 同等学力加试

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同时需要参加专业加试。

加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加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加试科目：

汉语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4 道。

中国文学基础：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4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4. 面试要求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规定，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遵守考试纪律，保障面试顺利完成。

（三）专业型学位硕士（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045109）：

1. 复试说明

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口试测试。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每名考

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

专业测试科目《历史课程与教学论》：题型为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共 3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2) 同等学力加试

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同时需要参加专业加试。

加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加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加试科目：

中国通史：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4 道。

世界通史：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4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

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4. 面试要求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规定，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遵守考试纪律，保障面试顺利完成。

四、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及调剂时间详见官网通知。

五、复试流程

专业型学位硕士专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045300、学科教学（语文）045103、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045109）：

流 程	内 容	时 间	使用线上平台	评审用工作室
第一步	资格审查	详见官网	审查用邮箱： jwyxx12345@163.com	文综楼 B506
第二步	系统测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	文综楼 B506
第三步	专业测试、综合面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 备用平台：拟用钉钉平台	文综楼 B506

第四步	专业加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 备用平台：拟用钉钉平台	文综楼 B506
联系电话：024-62721527, 024-62266923				

★系统测试流程：登陆系统后，按系统提示操作。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及复试流程。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

六、三随机制度落实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今年我院的复试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三个随机制度。即考生的复试顺序、复试试题的抽取均采用计算机随机生成。复试面试小组的成员也采取随机抽取产生，以保证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应急预案

（一）复试期间考生遇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完成复试的，考生事后须及时提交相应证明，经审核情况属实的，由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二）复试过程中网络平台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暂停复试进程。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稳定工作；同时积极与平台技

术方沟通，如确实无法运行，经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启用备用平台，完成复试工作。

（三）如遇其他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妥善处理。

八、调剂实施细则

（一）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

申请调剂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考生原报考专业应为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045300；

申请调剂学科教学（语文）专业的考生原报考专业应为学科教学（语文）045103；

申请调剂学科教学（历史）专业的考生原报考专业应为学科教学（历史）045109；

（二）调剂办法为首先符合前置专业要求后，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通知考生复试。

九、咨询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刘老师：024-62721527, 13804079417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杨老师：024-62266923, 15998286078

十、接收资料审查方式及材料

(一) 接收资料审查方式: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 将资格审查材料于收到复试通知 1 日内发送到邮箱 jwyxx12345@163.com。

(二) 审查材料内容包括: 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以下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 须在提交资料审查材料前向我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 如考生无法提供材料而导致的无法加分, 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一) 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 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

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3.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二）享受加分照顾政策考生提供材料

1. 大学生村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2.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提供：个人申请书、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期证明、考核等荣誉证书。

3.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退役大学生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材料必须清晰有水印**、退出现役证所有页（**包括封面及封底**）、退出现役登记表。

十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研究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

绩低于 60%，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 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排序。

2. 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50 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60%，笔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的任一成绩低于 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申诉渠道

举报电话：024-62267981

十三、其它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四、沈阳大学文法学院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沈阳大学文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